于田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政策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关于规范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通知》水土保持方案分报告书和报告表。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

作。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过程中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等监测成果,并在其官方网站公开.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监测实行"绿黄红"三色评价,作为监测监管的依据。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与报备。生产建设单位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报备并取得报备回执。

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政策。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新财非税[2015]10号)第十一条规定,7种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申请条件:1.建设学校、幼儿园、

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3.按 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 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5.建设军事设施的;6.按照水土 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